



依托红色旅游资源,发展餐饮住宿、红色文创、研学教培、现代农业等,村集体经济10年增长266.7%——

韶山村,集体经济因“红”而强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蒋睿
实习生 王鹏 王莉君 王岩松

盛夏7月,位于韶山核心景区的韶山村迎来今年以来最繁忙的时刻。

依托红色旅游资源,韶山村大力发展旅游餐饮住宿、红色文创、红色研学、教育培训、现代农业等产业,村民过上了小康生活,村集体经济持续壮大。2021年,村人均收入约3.5万元,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100万元,较10年前分别增长113.8%和266.7%。

7月26日,记者走进韶山村,感受这座“红色村落”的精彩蝶变。

让沉睡资源“醒”过来

“上世纪80年代初,村集体资产只有一个养猪场和一台拖拉机,村集体经济一年不到6000元。”韶山村党委第一书记毛雨时说,当时村集体经济底子薄。

随着韶山红色旅游日益火热,游客吃饭成大问题,心思敏锐的毛雨时看到了契机。“在毛泽东

同志故居周边开办饭店,既解决了游客吃饭问题,也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983年,将老村部进行改造后的首个村集体经济企业——迎宾饭店挂牌营业,第一年村集体经济增加1.7余万元。

初尝甜头后,村支部的步子迈得更大。为丰富韶山村红色旅游资源,村里决定,以村集体企业、村民、外来企业入股和银行贷款等方式,集资4700万元,买下韶山乡政府270亩低产果园,在毛泽东同志故居对面山坡上修建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如今,该项目年均村集体经济创收近300万元。

通过流转土地、盘活闲置资产、企业参股形式,发展“红色+”产业,韶山村找到“发家致富”的钥匙;改造原韶源村(韶山村合村之一)旧村部,创办三农培训中心项目,发展红色教育培训产业;流转农田土地,以整体打包的形式流转给寿橘基地、茶叶基地、苗木基地等企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鼓励村民入股村合作社,将闲散资金集中用于旅游资源开发,为村集体经济强化资金保障……

“把土地流转起来、资产经营起来、农民组织

起来,让资源变成了资产、资金变成了股金、农民变成了股东,韶山村的‘地、钱、人’三大要素释放最大效益,‘沉睡’的资源因红色旅游‘醒’过来。”毛雨时兴奋地说。

让产业品牌“亮”起来

“步入21世纪,韶山村集体经济发展步入‘快车道’,产业项目不仅要做大,还要做出品牌。”2017年,韶山村党委书记毛春山从毛雨时手中接过“接力棒”,发力村集体产业品牌化建设。

2018年,韶山村与韶山城发集团合作,以租金入股的方式创办韶山三农培训中心,针对乡镇、村(社区)党员干部、涉农机关单位、农企负责人、大学生村干部及社会组织,开设乡村基层治理、乡村产业经济振兴等培训课程。一年后,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与培训中心合作,设立农民教育培训省级示范基地,“韶山三农培训”的结构不断优化。截至目前,共开班61期,接待学员1.6万余人次,为村集体经济创收150万元。

近年来,韶山村深挖红色旅游资源,打造系

列韶山村旅游纪念品、韶山村矿泉水、毛家食品等旅游文创产品30余款;开发“毛泽东求学之路”红色研学线路,创办兴乡红色研学基地,红色研学项目风生水起;发展村级合作社近10家,打造无花果、湘莲、祖田米、黄桃、茶叶等农产品种植基地5个,标有韶山村出品、“毛家特色”的农特产品在“云端”市场和大型商超卖得火热。

“品牌是打开市场的‘金钥匙’,也是高质量发展的象征。”毛春山说,韶山村将做优做强龙头企业,加大韶山村优质农产品、研学、红培项目的推介营销力度,提升品牌效应和质量信誉,为村集体经济发展赋能。

让村民生活“火”起来

做好“红色”文章,韶山村的“家底”越来越厚实,村子更宜居,村民的日子更“红火”。走进韶山村长冲组,山光水色相映成趣,一片错落有致、层叠有序的古风建筑映入眼帘,粉墙黛瓦马头墙,绿水青山蔚蓝天,这样的景致婉丽清秀,弥漫着独特的生活情调,成为众多游客“打卡地”之一。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条第二款:“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备案审查工作协调机制。”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设区的市、自治州和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授权就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适用中的具体问题所作的规定;

“(四)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五)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六)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四)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报送备案时,应当一并报送备案文件的电子版

和纸质版。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公告或者政府令、规范性文件文本、说明、主要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对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予以备案登记、审查,并分送有关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以下简称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审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但不符合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十日内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材料;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的,应当提出意见。”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作出规定;

“(二)超越权限,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作出调整和改变;

“(四)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其规定;

“(五)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

“(六)违反法定程序;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但不符合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十日内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材料;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本条例所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确定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第八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九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作出规定;

(二)超越权限,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作出调整和改变;

(四)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其规定;

(五)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

(六)违反法定程序;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

(三)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四)同一效力层级的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五)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属于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要求,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审查。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可以向上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属于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要求,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审查。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审查要求及有关规范性文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审查。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属于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审查。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必要时,分送有关专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

“(三)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四)同一效力层级的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五)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十、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属于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要求,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审查。”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可以向上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属于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要求,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审查。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审查要求及有关规范性文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审查。

第十一条 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属于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审查。”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必要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进行审查。

“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或者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可以对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或者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接到对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或者通过审查发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存在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移送省人民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依法处理。省人民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可以对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涉及法律、法规重要修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第十五、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一般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或者审查要求、审查建议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研究完毕。”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或者研究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部门、办事机构说明情况、提交补充材料。”

第十六条 经审查、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在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前,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十二、删除第十条。

十三、增加两条,分别作为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接到对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或者通过审查发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存在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移送省人民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依法处理。省人民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可以对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涉及法律、法规重要修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第十五、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一般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或者审查要求、审查建议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研究完毕。”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或者研究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或者其有关部门、办事机构说明情况、提交补充材料。”

第十六条 经审查、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在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前,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审查中止。

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或者研究意见,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韶山村党委书记毛春山介绍,近年来,韶山村投入2亿元,推进美丽屋场庭院创建、人居环境整治、村居外立面改造、柏油马路进村等工程。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村容村貌日新月异,为村民创业致富打下基础。

2019年,村民毛志柯在自家宅基地建起民宿,取名“远方的家”,开业第一年营业额便达200万元。目前,韶山村村民参与旅游业比例达70%,开设医疗36户、个人不交钱,全由村里出;村集体每年给900多位老人发放600至900元不等养老金;村民子女考大学,分别给予4000至6000元奖励;每年为烈士军属、困难村民发放额外补助……

“没有集体经济做支撑,村子就没有凝聚力 and 带动力。”毛春山说,村党委始终抓好村集体经济不放松,紧牵红色产业发展的“牛鼻子”,造福村民,让大家走好共同致富之路。

“集体发展,村民共享”是韶山村的传统,村集体收入70%花在了村民身上。4800名村民实行合作医疗,个人不交钱,全由村里出;村集体每年给900多位老人发放600至900元不等养老金;村民子女考大学,分别给予4000至6000元奖励;每年为烈士军属、困难村民发放额外补助……

“没有集体经济做支撑,村子就没有凝聚力 and 带动力。”毛春山说,村党委始终抓好村集体经济不放松,紧牵红色产业发展的“牛鼻子”,造福村民,让大家走好共同致富之路。

“集体发展,村民共享”是韶山村的传统,村集体收入70%花在了村民身上。4800名村民实行合作医疗,个人不交钱,全由村里出;村集体每年给900多位老人发放600至900元不等养老金;村民子女考大学,分别给予4000至6000元奖励;每年为烈士军属、困难村民发放额外补助……

“没有集体经济做支撑,村子就没有凝聚力 and 带动力。”毛春山说,村党委始终抓好村集体经济不放松,紧牵红色产业发展的“牛鼻子”,造福村民,让大家走好共同致富之路。

“集体发展,村民共享”是韶山村的传统,村集体收入70%花在了村民身上。4800名村民实行合作医疗,个人不交钱,全由村里出;村集体每年给900多位老人发放600至900元不等养老金;村民子女考大学,分别给予4000至6000元奖励;每年为烈士军属、困难村民发放额外补助……

“没有集体经济做支撑,村子就没有凝聚力 and 带动力。”毛春山说,村党委始终抓好村集体经济不放松,紧牵红色产业发展的“牛鼻子”,造福村民,让大家走好共同致富之路。

“集体发展,村民共享”是韶山村的传统,村集体收入70%花在了村民身上。4800名村民实行合作医疗,个人不交钱,全由村里出;村集体每年给900多位老人发放600至900元不等养老金;村民子女考大学,分别给予4000至6000元奖励;每年为烈士军属、困难村民发放额外补助……

“没有集体经济做支撑,村子就没有凝聚力 and 带动力。”毛春山说,村党委始终抓好村集体经济不放松,紧牵红色产业发展的“牛鼻子”,造福村民,让大家走好共同致富之路。

“集体发展,村民共享”是韶山村的传统,村集体收入70%花在了村民身上。4800名村民实行合作医疗,个人不交钱,全由村里出;村集体每年给900多位老人发放600至900元不等养老金;村民子女考大学,分别给予4000至6000元奖励;每年为烈士军属、困难村民发放额外补助……

“没有集体经济做支撑,村子就没有凝聚力 and 带动力。”毛春山说,村党委始终抓好村集体经济不放松,紧牵红色产业发展的“牛鼻子”,造福村民,让大家走好共同致富之路。

“集体发展,村民共享”是韶山村的传统,村集体收入70%花在了村民身上。4800名村民实行合作医疗,个人不交钱,全由村里出;村集体每年给900多位老人发放600至900元不等养老金;村民子女考大学,分别给予4000至6000元奖励;每年为烈士军属、困难村民发放额外补助……

“没有集体经济做支撑,村子就没有凝聚力 and 带动力。”毛春山说,村党委始终抓好村集体经济不放松,紧牵红色产业发展的“牛鼻子”,造福村民,让大家走好共同致富之路。

“集体发展,村民共享”是韶山村的传统,村集体收入70%花在了村民身上。4800名村民实行合作医疗,个人不交钱,全由村里出;村集体每年给900多位老人发放600至900元不等养老金;村民子女考大学,分别给予4000至6000元奖励;每年为烈士军属、困难村民发放额外补助……

“没有集体经济做支撑,村子就没有凝聚力 and 带动力。”毛春山说,村党委始终抓好村集体经济不放松,紧牵红色产业发展的“牛鼻子”,造福村民,让大家走好共同致富之路。

“集体发展,村民共享”是韶山村的传统,村集体收入70%花在了村民身上。4800名村民实行合作医疗,个人不交钱,全由村里出;村集体每年给900多位老人发放600至900元不等养老金;村民子女考大学,分别给予4000至6000元奖励;每年为烈士军属、困难村民发放额外补助……

“没有集体经济做支撑,村子就没有凝聚力 and 带动力。”毛春山说,村党委始终抓好村集体经济不放松,紧牵红色产业发展的“牛鼻子”,造福村民,让大家走好共同致富之路。

“集体发展,村民共享”是韶山村的传统,村集体收入70%花在了村民身上。4800名村民实行合作医疗,个人不交钱,全由村里出;村集体每年给900多位老人发放600至900元不等养老金;村民子女考大学,分别给予4000至6000元奖励;每年为烈士军属、困难村民发放额外补助……

“没有集体经济做支撑,村子就没有凝聚力 and 带动力。”毛春山说,村党委始终抓好村集体经济不放松,紧牵红色产业发展的“牛鼻子”,造福村民,让大家走好共同致富之路。

“集体发展,村民共享”是韶山村的传统,村集体收入70%花在了村民身上。4800名村民实行合作医疗,个人不交钱,全由村里出;村集体每年给900多位老人发放600至900元不等养老金;村民子女考大学,分别给予4000至6000元奖励;每年为烈士军属、困难村民发放额外补助……

“没有集体经济做支撑,村子就没有凝聚力 and 带动力。”毛春山说,村党委始终抓好村集体经济不放松,紧牵红色产业发展的“牛鼻子”,造福村民,让大家走好共同致富之路。

“集体发展,村民共享”是韶山村的传统,村集体收入70%花在了村民身上。4800名村民实行合作医疗,个人不交钱,全由村里出;村集体每年给900多位老人发放600至900元不等养老金;村民子女考大学,分别给予4000至6000元奖励;每年为烈士军属、困难村民发放额外补助……

“没有集体经济做支撑,村子就没有凝聚力 and 带动力。”毛春山说,村党委始终抓好村集体经济不放松,紧牵红色产业发展的“牛鼻子”,造福村民,让大家走好共同致富之路。

“集体发展,村民共享”是韶山村的传统,村集体收入70%花在了村民身上。4800名村民实行合作医疗,个人不